历年真题

201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5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2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1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10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09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08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0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0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2006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专利法律知识

在线练习 【开始练习】可针对单道题目进行提交，查看分析

在线测试 【开始测试】整套题统一交卷，限时：120分钟

试题解析 【查看解析】显示对应类目下所有题目的解析及答案

当前模式：试题解析

2014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_相关法律知识

第1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代理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公民、法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行为，均可通过代理人实施

B、代理人应当在代理权限内，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C、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D、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题答案 D

解析：

代理是民事领域的一项重要制度，但并不是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比如某人要结婚的，那必须亲自去民政局领取结婚证，不能由他人代理，A排除。代理人应当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来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不是以自己的名义，B排除。委托代理的关键是代理人获得了合法的授权，至于这个授权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属于形式问题，不是关键，C排除。《民法通则》第63条：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民法通则》第65条：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2题： 王某和赵某签订合同，向其购买法律禁止买卖的物品。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效力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该合同为无效合同

B、该合同为可变更合同

C、该合同为可撤销合同

D、该合同效力待定

本题答案 A

解析：

既然法律禁止该物品的买卖，那购买合同的效力应当被彻底否定。可变更、可撤销合同以及效力待定的合同，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变成有效的合同，这无疑和立法本意相悖，排除。无效合同属于自始无效，符合立法本意，选择。《合同法》第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3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对国务院各部门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第一审

行政案件，由下列哪级人民法院管辖？

A、基层人民法院

B、中级人民法院

C、高级人民法院

D、最高人民法院

本题答案 B

解析：

对国务院各部门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由中院管辖。另外考生需要注意，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前，对国务院部门和省级政府提起的行政诉讼都是由中院管辖，《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将省级政府改为了县级政府。这是因为行政诉讼属于“民告官”的案件，很容易受到行政机关的干扰。提升受理法院的级别有利于排除干扰。《行政诉讼法》第15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第4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种标志可以作为商标使用？

A、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近似的

B、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近似，但经该组织同意的

C、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产地产生误认的

D、同“红十字”的名称近似的

本题答案 B

解析：

某些标志如果作为商标使用，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或者是违法公序良俗，故法律禁止这些标志成为商标。不过，如果利害关系人自己都同意了，那商标法也就没有禁止的必要，B选择。《商标法》第10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5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的下列哪项依据不合法的，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申请对其进行审查？

A、国务院部门规章

B、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C、省人民政府规章

D、市人民政府规章

本题答案 B

解析：

能进行附带性审查的只有“规定”，B选择。《行政复议法》第7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一）国务院部门的规定；（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三）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前款所列规定不含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

第6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项权利属于著作权中的人身权？

A、汇编权

B、改编权

C、修改权

D、发行权

本题答案 C

解析：

修改权和改编权是两个容易被混淆的概念。修改指的是对作品内容局部的变更以及文字、用语的修正；改编指的是在不改变作品基本内容的情况下，将作品由一种类型改变成另一种类型，如将小说改编成电影剧本。修改权属于人身权，改编权则属于财产权。《著作权法》第10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7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何时提出？

A、起诉期间

B、提交答辩状期间

C、法庭调查期间

D、法庭辩论终结前

本题答案 B

解析：

管辖权是审理法院有权审理该案的基础，如果对这个基础都有异议，那应该在第一时间内提出，让法院第一时间解决该问题。提交答辩状期间是被告能够表达自己意见的最早时间，选择。至于A项中的起诉期间，被告都还没有收到诉状，对案情一无所知，不可能提出管辖权异议。《民事诉讼法》第127条：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的，视为受诉人民法院有管辖权，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规定的除外。

第8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关于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法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十二岁的公民为限制民事权利能力人

C、十三岁的公民进行的任何民事活动均无效

D、十七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题答案 D

解析：

限制行为能力人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企业，A排除。在自然人中，只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事权利能力是不会受到限制的，B排除。十三岁的公民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比

如去超市买个方便面什么的肯定可以，C排除。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公民，如果能用自己的双手养活自己，那就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D选择。《民法通则》第10条：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通则》第11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通则》第12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民法通则》第36条：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9题： 北京市的甲公司和上海市的乙公司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双方在深圳市谈妥合同主要条款后，在广州市盖章。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该合同成立的地点为下列哪个城市？

A、北京市

B、上海市

C、深圳市

D、广州市

本题答案 D

解析：

采用合同书签订合同的，合同成立地为双方签字盖章地。《合同法》第32条：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10题： 某公司工程师王某辞职后，非法使用了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该公司因此向人民法院起诉王某。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关于该案件的审理，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该案件应当公开审理

B、该案件应当不公开审理

C、该公司申请不公开审理的，该案件可以不公开审理

D、只有该公司和王某协商一致，该案件才可以不公开审理

本题答案 C

解析：

涉及到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才可以不公开审理。申请不公开审理并不需要当事人协商一致，因为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是对立的，很难达成一致意见。如果必须当事人协商一致才行，那申请不公开审理事实上就很难实现。《民事诉讼法》第134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11题： 陈某和王某共同创作完成了一部长篇小说。后陈某于2000年4月6日病故，王某于2002年11月7日逝世。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该小说复制权的保护期截止于何时？

A、2050年4月6日

B、2050年12月31日

C、2052年11月7日

D、2052年12月31日

本题答案 D

解析：

合作作品中，作品保护期限按照最后死亡的作者的死亡时间来计算，结束期限为该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著作权法》第21条：公民的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摄影作品，其发表权、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

第12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一律公开审理

B、行政诉讼期间，应当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C、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

D、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不得申请撤诉

本题答案 C

解析：

行政案件如果涉及到国家秘密，肯定不能公开审理，A排除。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B排除。民事领域的基本原则是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对自己的权利进行处分，故民事诉讼可以和稀泥，调解结案。行政诉讼则涉及到的是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原则上不适用调解，除非是属于自由裁量的范围。需要注意的是，本题是2014《行政诉讼法》修改之前的真题，如果严格按照新法，那C项也有不全面之嫌，这里姑且选择。行政诉讼中原告可以申请撤诉，但是否准许则由法院裁定，D排除。 《行政诉讼法》第54条：人民法院公开审理行政案件，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行政诉讼法》第60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行政诉讼法》第51条：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宣告判决或者裁定前，原告申请撤诉的，或者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原告同意并申请撤诉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 《行政诉讼法》第56条：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一）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二）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三）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四）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13题：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下列哪项不属于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

A、专利

B、原产地名称

C、货源标记

D、文字作品

本题答案 D

解析：

文字作品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而著作权不属于巴黎公约中规定的工业产权。 《巴黎公寓》第1条：〔同盟的建立；工业产权的范围〕（一）参加本公约的国家组成保护工业产权同盟。（二）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外观设计、商标、服务商标、商号、产地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三）工业产权应做最广义的理解，不仅适用于工商业本身，而且也应同样适用于农业和采掘工业以及一切制成品或天然产品，例如酒类、谷物、烟叶、水果、牲畜、矿产品、矿泉水、啤酒、花卉和面粉等。（四）专利应包括本同盟成员国法律上承认的各种工业专利，如进口专利、改进专利、增补专利和补充证书等。

第14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下列关于责任承担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B、由代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C、由第三人承担全部责任

D、由代理人和第三人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的责任

本题答案 A

解析：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两人都有恶意，都应当承担责任。连带责任则意味着被代理人可以要求代理人和第三人共同承担，也可以要求其中任何一人承担，其合法权益更容易获得保障，A选择。《民法通则》第66条：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代理人不履行职责而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第三人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的，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第三人知道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已终止还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第三人和行为人负连带责任。

第15题： 赵某因不服某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向对该案件都有管辖权的甲、乙两个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甲人民法院比乙人民法院先收到起诉状。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该行政诉讼案件应由下列哪个人民法院管辖？

A、甲人民法院

B、乙人民法院

C、甲、乙两个人民法院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

D、甲、乙两个人民法院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的法院

本题答案

解析：

根据旧《行政诉讼法》，两个法院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法院管辖，不过根据2014年《行政诉讼法》，应当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根据新法，本题没有答案。《行政诉讼法》第21条：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16题： 针对商标局初步审定公告的某商标，某公司认为该商标摹仿其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并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该公司可以如何处理？

A、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B、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局申请复审

C、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异议

D、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商标无效

本题答案 A

解析：

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不服的，当事人有权向商标局提出异议，A选择。《商标法》第33条：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第17题： 某学院委托设计师陈某为其设计院徽，双方约定了院徽的使用范围，但未约定其著作权归属。该学院使用院徽一段时间后，双方对该院徽的著作权归属产生了争议。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该学院享有该院徽的著作权

B、该学院和陈某共同享有该院徽的著作权

C、陈某享有该院徽的著作权，有权要求该学院停止使用

D、陈某享有该院徽的著作权，但该学院在约定的使用范围内享有使用的权利

本题答案 D

解析：

委托作品对著作权归属约定不明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陈某。当然，根据学院和陈某之间的合同，学院可以在约定范围内使用该院徽。《著作权法》第17条：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

第18题： 刘某向某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该人民法院审查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受理的裁定。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刘某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选择下列哪种救济途径？

A、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诉

B、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C、向该人民法院申诉

D、向该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本题答案 B

解析：

对不予受理的裁定，可以提起上诉。《行政诉讼法》第42条：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经审查，应当在七日内立案或者作出裁定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第19题： 某公司就其培育的一个植物新品种向审批机关提出品种权申请并获得授权。该品种的育种完成日为2010年8月8日，申请日为2011年2月1日，初步审查合格公告日为2011年6月2日，授权日为2012年12月1日。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该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何日起算？

A、2010年8月8日

B、2011年2月1日

C、2011年6月2日

D、2012年12月1日

本题答案 D

解析：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是从授权之日起算，这和专利不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34条：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20题： 王某认为某注册商标侵犯了其在先的著作权，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王某可以如何处理？

A、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B、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撤销该注册商标

C、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D、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本题答案 D

解析：

如果权利人认为注册商标侵犯了自己的在先权利，则可以向商评委申请该商标无效。《商标法》第32条：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商标法》第45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原告以他人注册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等侵犯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权利为由提起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原告以他人使用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商标与其在先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告知原告向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申请解决。但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21题： 甲公司与某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委托该专利代理机构为其办理专利申请事务，并约定由其子公司乙公司在年底结算时统一向该专利代理机构支付费用。但年底结算时，乙公司拒绝支付这一费用。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应由谁向该专利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责任？

A、甲公司

B、乙公司

C、甲公司或乙公司

D、甲公司和乙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题答案 A

解析：

如果合同约定由第三方支付债务，如果第三方拒绝支付，那只能合同中的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22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下列哪个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A、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B、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C、省级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

D、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本题答案 A

解析：

办理著作权出质登记的应当是管理著作权的政府部门，并且不应当是地方性的政府部门。《著作权法》第26条：以著作权出质的，由出质人和质权人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23题： 甲公司是某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人。在甲公司申请该商标注册前，乙公司已经在同一种商品上先于甲公司使用与该注册商标相同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甲公司有权禁止乙公司继续使用该商标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B、甲公司有权禁止乙公司继续使用该商标，但无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C、甲公司无权禁止乙公司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支付一定的使用费

D、甲公司无权禁止乙公司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本题答案 D

解析：

商标在先使用人有权在原有范围内使用该该商标。因为乙公司使用的是自己在先使用的商标而不是甲公司的注册商标，故谈不上支付使用费的问题。同时，为了避免消费者混淆，如果甲公司要求，那乙公司需要附加适当的区别标识。《商标法》第59条：注册商标中含有的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或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或者含有的地名，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三维标志注册商标中含有的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他人正当使用。 商标注册人申请商标注册前，他人已经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先于商标注册人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无权禁止该使用人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商标，但可以要求其附加适当区别标识。

第24题：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选择下列哪种救济途径？

A、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

B、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

C、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诉

D、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题答案 B

解析：

布图设计申请被驳回的，是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这和专利申请被驳回的程序相似。《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19条：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驳回其登记申请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请求复审。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复审后，作出决定，并通知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布图设计登记申请人对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部门的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5题： 甲公司委托乙研究所研发一项新技术，双方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但没有约定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的归属。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该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和乙研究所共有，当事人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B、该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和乙研究所共有，当事人一方声明放弃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可以由另一方单独申请

C、该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乙研究所，乙研究所取得专利权的，甲公司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D、该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甲公司，甲公司取得专利权的，乙研究所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本题答案 C

解析：

委托开发合同中，双方没有约定的，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开发人。当然，开发人获得专利权后，也不能影响到委托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合同法》第339条：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 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26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不服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应以谁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

A、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

B、接受委托的组织

C、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

D、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和接受委托的组织

本题答案 A

解析：

受委托的组织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不能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此时，作出委托的行政机关才是被告。《行政诉讼法》第26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第27题： 某注册商标在使用过程中成为了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有关该注册商标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C、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D、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

本题答案 B

解析：

如果商标变成了通用名称，那就失去了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如阿司匹林原先是商标，现在变成了某种药物的名称。此时，任何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商标的无效针对的是该商标注册时就存在的问题，商标的撤销则针对的是商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本题用商标退化为通用名称是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适用的是撤销程序。商标退化为通用名称后，商标权人基本上没有办法恢复其显著性，也就谈不上限期改正的问题。《商标法》第49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

第28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约定被许可方乙公司不得就该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合同还有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该合同效力的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该合同有效

B、该合同效力待定

C、该合同无效，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也相应无效

D、该合同无效，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本题答案 D

解析：

合同中不能约定对专利有效性的质疑条款，此类条款会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的进步。如果有此类条款，那合同无效。需要注意的是，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条款具有独立性，合同无效的，不影响该条款的有效性。《合同法》第57条：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合同法》第329条：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者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

第29题：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将其知识产权向下列哪个部门申请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A、海关总署

B、权利人所在地海关

C、货物进出境地海关

D、侵权人所在地海关

本题答案 A

解析：

为了便于统一，全国应当只有一个海关备案部门，那自然应该是海关总署。《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7条：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其知识产权向海关总署申请备案；申请备案的，应当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名称或者姓名、注册地或者国籍等；（二）知识产权的名称、内容及其相关信息；（三）知识产权许可行使状况；（四）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行使知识产权的货物的名称、产地、进出境地海关、进出口商、主要特征、价格等；（五）已知的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制造商、进出口商、进出境地海关、主要特征、价格等。 前款规定的申请书内容有证明文件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当附送证明文件。

第30题：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关于专利的强制许可，下列哪种说法是正确的？

A、成员国不得以不实施专利为由颁发强制许可

B、强制许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转让

C、强制许可应当是非独占性的

D、强制许可的被许可人无需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

本题答案 C

解析：

专利强制许可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技术的使用，不实施专利自然是办法许可的合理理由之一。强制许可一般不能转让，以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获得该许可。不过，如果获得强制许可的企业本身也转让给了他人，那该强制许可还是可以随着企业一起转让的。强制许可只能是普通许可，不具有独占性，否则会影响到专利权人的使用和对外许可。

另外，强制许可不是免费的，需要支付费用。《巴黎公约》第5条：〔（一）专利权：物品的进口；不实施或不充分实施；强制许可证。（二）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实施；物品的进口。（三）商标：不使用；不同形式；共有人的使用。（四）专利权、实用新型、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标记〕（一）（1）专利权所有者将在本同盟任何成员国内制造的物品输入到核准该项专利权的国家，不应导致该项专利权的撤销。（2）本同盟各成员国都应有权采取立法措施规定颁发强制许可证，以防止由于行使专利所赋予的独占权而可能产生的利弊，例如不实施专利权。（3）除非颁发强制许可证还不足以防止上述滥用权利外，否则不应规定撤销专利权。自颁发第一个强制许可证之日起两年内，不得进行吊销或撤销专利权的程序。（4）自申请专利之日起四年内或自核准专利权之日起三年内（取其到期日期最晚者），不得以不实施或未充分实施专利权为理由而申请颁发强制许可证；如果专利权所有者对其贻误能提出正当的理由，则应拒绝颁发强制许可证。这种强制许可证，除与使用该许可证的企业或牌号一起转让外，包括以颁发许可证的形式，没有独占权，且不得转让。（5）上述各项规定，加以必要的修改，得适用于实用新型。（二）工业品对外观设计的保护，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以不实施或进口物品与受保护者相同为理由而予以撤销。（三）（1）如果某一国家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必须加以使用，则只有经过一定合理期限而且当事人不能提出其不使用的正当理由时，才得撤销其注册。（2）商标所有权人使用的商标，与其在本同盟成员国之一所注册的商标的形式只有细节不同而并未改变其显著特征者，不应导致注册无效，也不应减少对该商标所给予的保护。（3）几个工商企业同时使用同一商标于相同的或类似的商品上，而依被请求保护的国家的国内法律视为该商标的共同所有人者，只要这种使用不至迷惑群众和违反公众利益，则在本同盟任何成员国内都不应不给予注册，并不应以任何方式减少对该商标所给予的保护。（四）不应要求在商品上载明专利、实用新型、商标注册或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案，以作为承认取得保护权的一个条件。

第31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法律关系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

A、张某将其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B、王某与某专利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C、赵某与他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

D、李某依法向税务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题答案 BC

解析：

委托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选择。在在申请专利和缴纳税款中，政府部门都是在履行行政职责，不属于民法调整的范围。《民法通则》第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32题： 当事人之间的下列哪些协议不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A、有关婚姻关系的协议

B、有关收养关系的协议

C、有关委托代理关系的协议

D、有关监护关系的协议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合同法只调整财产关系，不调整婚姻、收养、监护等人身关系。委托代理属于财产关系，排除。《合同法》第2条：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第33题： 王某欲以刘某和赵某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诉讼。经查，王某的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均为甲地；刘某的住所地为乙地，经常居住地为丙地；赵某的住所地和经常居住地均为丁地。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人民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A、甲地人民法院

B、乙地人民法院

C、丙地人民法院

D、丁地人民法院

本题答案 CD

解析：

本着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应该根据被告的住所地确定管辖。有两个被告的，那任何一个被告的住所地都有管辖权。经常居住地和住所地不一致的，那应该是经常居住地法院。刘某的经常居住地为丙地，赵某则为丁地，CD选择。

《民事诉讼法》第21条：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34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形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A、张某对某行政机关作出的暂扣其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B、王某对某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C、赵某对某行政机关就其与某公司之间的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不服的

D、李某对某行政机关作出的撤销其资格证的决定不服的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行政机关作出的调解不属于复议的范围，排除。《行政复议法》第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法》第8条：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5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A、文字

B、气味

C、单一颜色

D、声音

本题答案 AD

解析：

文字是最为常见的商标，选择。根据2013年《商标法》，声音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而气味则不行。另外考生需要注意商标指定颜色和单一颜色商标的区别。耐克的钩子商标如果指定了红色，那该商标的表现形式就是一个红色的钩子，本质上还是一个钩子图案，只不过颜色是红色的而已。单一颜色商标则没有固定的形状，如果用在产品的包装上，那如果该包装是球形的，那商标就是红色的球形；如果该包装是方形的，那商标就是红色的方形。根据我国《商标法》，颜色组合可以作为商标注册，而单一颜色不能作为商标注册。《商标法》第8条：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36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诉讼参加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B、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是被告

C、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

D、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本题答案 ACD

解析：

行政诉讼的被告就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A选择。2014年《行政诉讼法》修改后，对经过复议的案件的被告进行了修改。根据旧法，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则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根据新法，此时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复议机关如果改变了原行政行为，才会单独成为被告，B错误。有利害关系的公民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C正确。如果当事人没有行为能力，应当由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行政诉讼法》第26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具体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诉讼法》第29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人民法院判决第三人承担义务或者减损第三人权益的，第三人有权依法提起上诉。《行政诉讼法》第30条：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公民，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

第37题： 下列哪些不适用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

A、某9岁儿童创作的短篇小说

B、某电视台报道的时事新闻

C、某城市交通电子地图

D、某法律的官方英文译文

本题答案 BD

解析：

时事新闻和官方正式译文不受著作权法保护，选择。《著作权法》第5条：本法不适用于：（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二）时事新闻；（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38题：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

A、以利诱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

B、通过自行研究开发出与他人技术秘密相同的技术

C、通过反向工程获得他人的技术秘密

D、违反约定，允许他人使用其掌握的商业秘密

本题答案 AD

解析：

只有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秘密才属于不正当竞争。自行开发和反向工程属于正当手段，排除。《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0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39题：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受保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所有人，对于载有或体现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复制品或者实质上是复制品的物品，至少应当有权制止第三方未经其同意而为商业目的进行下列哪些行为？

A、制造

B、使用

C、销售

D、进口

本题答案 ACD

解析：

外观设计的保护不包括使用，B排除。《TRIPs协定》第26条：保护 1．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所有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生产、销售或进口所载或所含设计是一受保护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上是复制品的物品，如此类行为为商业目的而采取。 2．各成员可对工业设计的保护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此类例外不会与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正常利用发生无理抵触，也不会无理损害受保护工业设计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可获得的保护期限应至少达到10年。

第40题： 某高校采用公告招标的方式选择专利代理机构为其办理专利申请事务。某专利代理机构根据该招标公告制定了一份完整的投标书参加投标。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该高校发布的招标公告为要约邀请

B、该高校发布的招标公告为要约

C、该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书为承诺

D、该专利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书为要约

本题答案 AD

解析：

分辨要约邀请和要约的关键是看内容是否确定，招标公告面向众多的企业，价格也没有确定，故属于要约邀请。代理机构的投标书则内容已经确定了，属于要约。分辨要约和承诺则是看行为人是给出了自己的报价还是对他人发出的报价表示同意。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书中有自己的报价，属于要约。考生也可以这么理解，如果投标书属于承诺的话，那合同就成立了，那就意味着招标方收到10份投标就成立10份合同，收到100份投标就成立100份合同。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故投标书绝不可能是承诺。《合同法》第14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内容具体确定；（二）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合同法》第15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商业广告的内容符合要约规定的，视为要约。

第41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哪些条件？

A、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B、采取书面形式

C、意思表示真实

D、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本题答案 ACD

解析：

民事法律行为关注的是实质内容而不是外在的表现形式。如果民事法律行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那在路边打个出租车的时候就还得和司机师傅签订一份运输合同。这显然是不符合常理的，B排除。《民法通则》第55条：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42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形下可以延期开庭审理？

A、必须到庭的原告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

B、被告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

C、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的

D、需要补充调查的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延期审理指的是在诉讼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情况，导致案件不能按期审理，只能改到另一日期审理。延期审理和诉讼中止的区别在于接下来的开庭日期是否可以确定，如果可以确定，那就是延期审理，不能确定则为中止诉讼。上述

选项中下次开庭的日期都可以确定，故都属于延期审理。《民事诉讼法》第146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开庭审理：（一）必须到庭的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有正当理由没有到庭的；（二）当事人临时提出回避申请的；（三）需要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证据，重新鉴定、勘验，或者需要补充调查的；（四）其他应当延期的情形。

第43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复议机关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对乡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B、对县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C、对省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该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D、对国务院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务院申请行政复议

本题答案 AC

解析：

当事人要申请复议，一般是去找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的上级，对乡政府和县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都是找其上级机关，A选择，B排除。例外的是省部级单位，复议机关是其自己，C选择，D排除。《行政复议法》第14条：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第44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商标代理机构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应当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B、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商标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C、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D、商标代理机构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本题答案 BCD

解析：

申请商标和申请专利适用类似的规则，可以自己申请，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申请，A排除。BD是对商标代理机构在诚实信用上的要求，选择。需要注意的是，《商标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增加了一个特别约束条款，禁止其注册代理服务之外的其他商标。《商标法》第18条：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法》第19条：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 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

第45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A、商标局不受理张某的商标注册申请，张某不服的

B、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赵某的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赵某不服的

C、某县教育局从个体户李某处购置文具后拖欠其货款，李某不服的

D、某县地方税务局对林某作出罚款1000元的处罚决定，林某不服的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C项中教育局拖欠货款属于民事纠纷，排除。其余选项中，行政机关都作出了具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到了当事人的人身或财产权益。《行政诉讼法》第12条：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一）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二）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六）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七）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八）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九）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十）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十二）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除前款规定外，人民法院受理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行政案件。

第46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著作权人对其下列哪些作品享有出租权？

A、电影作品

B、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C、美术作品

D、摄影作品

本题答案 AB

解析：

根据《著作权法》，只有电影作品、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和计算机软件才享有出租权，CD排除。《著作权法》第10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47题： 根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

B、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

C、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提交请求书、说明书、该品种的照片以及权利要求书

D、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植物新品种申请中不需要提交权利要求书，因为其要求保护的范围没法用权利要求书中的文字来描述，C排除。需要注意的是，并不是所有的植物新品种都能获得保护，只有那些属于保护名录中列举的属或者种才能获得保护，A选择。植物新品种授权的实质条件就似乎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B选择。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和专利制度一样，在授权之前修改或者撤回申请应当是申请人享有的权利，D选择。《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3条：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4条：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

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5条：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6条：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17条：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21条：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25条：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48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民事行为无效？

A、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

B、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C、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D、显失公平的

本题答案 ABC

解析：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属于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排除，其余选择。《民法通则》第58条：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此款2009年8月27日删除。（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民法通则》第59条：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二）显失公平的。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49题：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在下列哪些情形下，要约不得撤销？

A、要约已经到达受要约人

B、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

C、要约人明示要约不可撤销

D、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本题答案 BCD

解析：

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后才涉及撤销问题，如果还没有到达，那是撤回。如果是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后都不得撤销，那就变成所有的要约都不能撤销了，A排除。不可撤销的要约要么是要约人有不撤销要约的明确表示，要么是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不可撤销并依其信赖行事，BCD选择。《合同法》第1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约不得撤销：（一）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二）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作了准备工作。

第50题： 赵某与其所在单位就某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属产生纠纷，委托律师李某代为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如无赵某的特别授权，李某在诉讼中无权实施下列哪些行为？

A、代为变更诉讼请求

B、代为放弃诉讼请求

C、代为申请保全证据

D、代为提起反诉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涉及到实体权利的处分必须获得当事人的特别授权，ABD选择。证据保全则不涉及对实体权利的处分，排除。《民事诉讼》第59条：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

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第51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行政机关与法律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B、行政机关与法律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仅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C、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内设机构为被申请人

D、行政机关设立的内设机构，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本题答案 AD

解析：

从理论上说，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应该就是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不过，如果该主体并不拥有行政主体的资格，而是属于“临时工”，那就需要去找委托或者是派遣这个“临时工”的组织了。获得法律授权的组织，具备行政主体的资格，可以作为被申请人之一，A选择，B排除。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不能作为行政主体，那就只能找设立该机构的行政机关，D选择。《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2条：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共同的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为共同被申请人。 行政机关与其他组织以共同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14条：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

第52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可以作为证据？

A、书证

B、物证

C、当事人的陈述

D、勘验笔录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所有能够用来证明事实的东西都可以作为证据，全选。《民事诉讼法》第63条：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第53题：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乙公司使用其注册商标。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甲公司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未经备案该商标使用许可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B、甲公司应当监督乙公司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C、乙公司必须在其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公司名称

D、乙公司必须在其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商品产地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商标许可备案可以用来对抗善意第三人，A选择。商标权人有保障商品质量的义务，在许可之后需要监督被许可人的商品质量，B选择。为了防止消费者混淆，被许可人需要标明自己的名称和商品的产地，CD选择。《商标法》第43条：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许可人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商标使用许可未经备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54题： 金某于2012年12月24日创作完成了某小说，并于2013年2月14日发表于某网络文学网站。经金某许可，张某将该小说改编为电影剧本，甲公司作为电影制片者将该剧本拍摄成电影，导

演为周某。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金某自2013年2月14日起对该小说享有著作权

B、该电影剧本的著作权由张某享有

C、该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甲公司享有

D、该电影作品的著作权由张某和周某共同享有

本题答案 BC

解析：

著作权自作品完成时产生，A选项中是作品发表的时间，排除。剧本是张某的作品，由张某享有著作权；甲公司则是电影的制片人，享有电影的著作权。当然，剧本和电影作品的著作权人在使用在作品时，不得损害小说作者金某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2条：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著作权法》第12条：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著作权法》第15条：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55题：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商标的首次注册和注册的每次续展的期间不应少于7年

B、商标的首次注册和注册的每次续展的期间不应少于10年

C、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享有的保护期间至少为10年

D、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享有的保护期间至少为15年

本题答案 AC

解析：

根据TRIPs协定，商标的保护期限为7年，外观设计为10年。《TRIPs协定》第18条：保护期限 商标的首次注册及每次续展的期限均不得少于7年。商标的注册应可以无限续展。《TRIPs协定》第26条：保护 1．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所有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未经所有权人同意而生产、销售或进口所载或所含设计是一受保护设计的复制品或实质上是复制品的物品，如此类行为为商业目的而采取。 2．各成员可对工业设计的保护规定有限的例外，只要此类例外不会与受保护的工业设计的正常利用发生无理抵触，也不会无理损害受保护工业设计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考虑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可获得的保护期限应至少达到10年。

第56题： 根据国家赔偿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行政赔偿请求

B、赔偿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

C、存在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请求人应当向所有共同赔偿义务机关同时要求赔偿

D、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时，赔偿请求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证据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如果存在共同赔偿义务机关的，那请求人可以向其中一个或几个提出赔偿，而不是强求他必须向所有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C排除。如果请求人受到人身权和财产权都受到了损害，那提出两项赔偿请求也是理所当然的，A选择。行政赔偿可以在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时同时提出，B选择。请求人提出了赔偿数额后，需要证明为啥这个数额是合理的，D正确。《国家赔偿法》第9条：赔偿义务机关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国家赔偿法》第10条：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国家赔偿法》第11条：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国家赔偿法》第15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提供

证据。 赔偿义务机关采取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期间，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赔偿义务机关的行为与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的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赔偿义务机关应当提供证据。

第57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法人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B、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C、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D、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法人有了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才能顺利开展民事活动，A选择。法人终止的话，那需要进行最后的盘点，B选择。法人的行为需要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和工作人员来进行，这些人员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其民事权利义务应当由法人承担，C选择。法人的合并和分立并不能影响到债权人的利益，应当有相应的承担者，D选择。 《民法通则》第37条：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40条：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民通意见》第58条：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的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民法通则》第44条：企业法人分立、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58题：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合同中格式条款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的条款无效

B、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无效

C、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

D、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格式条款

本题答案 ABC

解析：

格式条款是一方自己拟定的，法律对格式条款的解释应当偏向于另外一方，D排除。 《合同法》第40条：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合同法》第41条：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59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当事人的下列哪些做法符合关于证据的规定？

A、原告赵某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来证明自己提出的主张

B、原告张某因在人民法院确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

C、被告李某因提交某书证原件确有困难，提交了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

D、被告王某提交外文书证作为证据，未附中文译本

本题答案 ABC

解析：

电子数据如果能证明所主张的事实，那就是证据，A选择。如果提供证据有困难，那可以延长，B选择。复制件如果和原件核对无异，那起到的证明效果是一样的，C正确。外文证据如果不反应，法官可能看不懂，也不符合国家主权的原则，D排除。 《民事诉讼法》第63条：证据包括：（一）当事人的陈述；（二）书证；（三）物证；（四）视听资料；（五）电子数据；（六）证人证言；（七）鉴定意见；（八）勘验笔录。 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65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 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延长。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民事诉讼法》第70条：书证应当提交原件。物证应当提交原物。提交原件或者原物确有困

难的，可以提交复制品、照片、副本、节录本。 提交外文书证，必须附有中文译本。

第60题： 赵某不服甲市乙区环保局对其作出的一项行政处罚决定，欲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赵某可以向下列哪些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A、乙区环保局

B、甲市环保局

C、乙区人民政府

D、甲市人民政府

本题答案 BC

解析：

复议机关应当是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上级机关，甲市环保局和乙区人民政府都是乙区环保局的上级机构，都可以受理复议。《行政复议法》第12条：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第61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商标注册申请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B、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C、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

D、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申请更正

本题答案 ABC

解析：

商标申请需要按照分类表来进行，A正确。2013年《商标法》修改后，实行一表多类，B正确。专利申请可以通过数据电文提出，商标同样如此，C正确。注册商标需要改动标志的，那就不是原来的那件商标了，需要重新提起申请，D错误。《商标法》第22条：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提出注册申请。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注册同一商标。 商标注册申请等有关文件，可以以书面方式或者数据电文方式提出。《商标法》第24条：注册商标需要改变其标志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62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人民法院不受理对下列哪些事项提起的诉讼？

A、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B、国家制定外交政策的行为

C、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免职决定

D、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既然法律规定了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那显然已经排除了法院的管辖，A选择。外交政策属于国家行为，不应该成为法院审查的对象，B排除。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的任免则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不受法院管辖，C排除。法院能够进行附带性审查的是规定而不是规章，D排除。《行政诉讼法》第13条：人民法院不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下列事项提起的诉讼：（一）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二）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三）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四）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63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汇编若干作品的片段，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属于汇编作品

B、汇编作品不包括对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进行的汇编

C、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共同享有

D、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本题答案 AD

解析：

汇编作品也要具有独创性，A选择。汇编可以是对数据的汇编，B排除。汇编作品的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而不是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共同享有，C错误，D选择。《著作权法》第14条：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64题：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可以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

B、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

C、许可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许可实施的专利的合法拥有者

D、被许可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本题答案 BCD

解析：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不然被许可人无权再许可他人实施专利，A错误。如果专利都已经过了保护期，那还向外收费是不合理的，B正确。许可人需要是专利权人，不然无权对外许可，C正确。专利许可的被许可人需要承担保密义务，D正确。《合同法》第344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只在该专利权的存续期间内有效。专利权有效期限届满或者专利权被宣布无效的，专利权人不得就该专利与他人订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法》第346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实施专利，不得许可约定以外的第三人实施该专利；并按照约定支付使用费。《合同法》第349条：技术转让合同的让与人应当保证自己是所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拥有者，并保证所提供的技术完整、无误、有效，能够达到约定的目标。《合同法》第350条：技术转让合同的受让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范围和期限，对让与人提供的技术中尚未公开的秘密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65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形构成不当得利？

A、因收银员结算错误，张某在超市购物时少付了60元

B、因会计人员工作失误，李某多领了1000元工资

C、王某在垃圾箱里捡到一台破旧电视机，将其搬运回家

D、因收留了一走失的宠物狗，赵某获得失主偿付的收留期间的喂养费用

本题答案 AB

解析：

A、B都是因为对方的失误而获得了不应当获得的利益，选择。C中王某获得的为他人抛弃的电视机，排除。D中为无因管理，赵某有权获得宠物狗的喂养费用。《民法通则》第92条：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民法通则》第93条：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第66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

B、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应当按规定缴纳申请费

C、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

D、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不得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本题答案 AC

解析：

为便于不识字的当事人，行政复议可以口头提出，A选择。行政复议不收费，B排除。诉讼可以委托代理人，行政复议自然也可以，C选择。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当然这需要说明理由，D排除。《行政复议法》第10条：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申请人。 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请行政复议。有权申请行政复议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的，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同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参加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法》第11条：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口头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当场记录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理由和时间。《行政复议法》第25条：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行政复议法》第39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67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证据保全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证据保全只能依当事人申请进行，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B、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保全证据

C、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前申请保全证据

D、当事人申请保全证据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题答案 BCD

解析：

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证据保全措施，A错误。如果情况紧急，证据可能灭失，那不管是在诉讼前还是诉讼过程中，当事人都可以申请保全，BC选择。如果保全的证据经济价值较高，那提供需要提供担保，以维护被保全人的利益，D选择。《民事诉讼法》第81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在诉讼过程中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因情况紧急，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向证据所在地、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证据保全的其他程序，参照适用本法第九章保全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法》第100条：人民法院对于可能因当事人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定对其财产进行保全、责令其作出一定行为或者禁止其作出一定行为；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裁定采取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68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注册商标转让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

B、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C、对容易导致混淆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

D、受让人自转让协议成立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本题答案 ABC

解析：

商标转让生效要等到商标局核准公告，D错误。商标的转让需要向商标局提起申请，A正确。为了避免消费者混淆，类似商品上的相同商标需要一并转让，容易导致混淆的转让则不予核准，BC选择。《商标法》第42条：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签订转让协议，并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对其在同一种商品上注册的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当一并转让。 对容易导致混淆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转让，商标局不予核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第69题：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布图设计权利人享有下列哪些专有权？

A、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投入商业利用

B、将含有受保护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以及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C、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进行复制

D、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作为权利人，自然有权将布图设计和含有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投入商业利用，AB选择。权利人也有权复制自己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是具有独创性的部分，CD选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第7条：布图设计权利人享

有下列专有权：（一）对受保护的布图设计的全部或者其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进行复制；（二）将受保护的布图设计、含有该布图设计的集成电路或者含有该集成电路的物品投入商业利用。

第70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情形下委托代理终止？

A、代理期间届满

B、代理事务完成

C、被代理人死亡

D、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委托代理如果有期限，那期限届满之后就终止了，A选择。如果委托代理的是一项特定的事务，该事务完成后委托代理也终止，B选择。需要注意的似乎，被代理人如果是自然人，那死亡不必然导致委托代理终止，C排除；如果是法人，由于法人终止需要进行清算，除清算外的其他事务都需要停止，委托代理自然也会终止，D选择。《民法通则》第6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一)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三)代理人死亡；(四)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五)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第71题： 甲公司欠乙公司工程款50万元，债务到期后甲公司因资金不足久拖不还。同时，李某欠甲公司的80万元货款也已到期，但甲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催促李某还款，对乙公司造成了损害。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乙公司行使代位权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乙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甲公司对李某的债权

B、乙公司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甲公司的名义代位行使甲公司对李某的债权

C、乙公司代位权行使的范围为80万元

D、乙公司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甲公司负担

本题答案 AD

解析：

代位权是以自己的名义行使，A选择，B排除。行使代位权的目的是为了实现自己的债权，甲公司欠乙公司的债务是50万，乙公司能代位行使的也就这么多，C排除，行使代位权的原因是甲公司怠于行使自己的债权，故代位权的费用也应该由甲公司承担，D选择。《合同法》第73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债权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第72题： 在某专利侵权诉讼中，原告张某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具备资格的某鉴定人依法出具了鉴定意见，张某支付了鉴定费用。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王某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人民法院通知该鉴定人出庭作证，但其拒不出庭作证。据此，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人民法院应当拘传该鉴定人出庭作证

B、该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C、张某可以要求该鉴定人返还鉴定费用

D、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张某确定其他鉴定人重新作出鉴定

本题答案 BC

解析：

鉴定人不是当事人，如果他不出庭的话，那法律后果是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A排除，B选择。既然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那张某花费的鉴定费也就白花了，有权要回来，C选择。是否重新申请鉴定是张某的权利，法院不应该强制。如果张某不愿意重新鉴定，那让其承担败诉的风险即可，D排除。《民事诉讼法》第78条：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第73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下列哪些情形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A、商标标志带有民族歧视性

B、商标标志缺乏显著特征

C、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

D、商标是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无效针对的是商标标志本身存在的问题，导致的后果是自始无效。带有民族歧视性的标志显然不能作为商标，A选择。缺乏显著特征则不能分辨商品的来源，B选择。使用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那是使用中的问题，导致的后果是撤销，C排除。以欺骗手段注册商标，违背了诚信原则，获得的商标应该被撤销，D选择。《商标法》第44条：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商标法》第49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商标法》第10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商标法》第11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注册：（一）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二）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三）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第74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著作权转让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其依法享有的著作权中的财产权

B、著作权转让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C、与著作权人订立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D、著作权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绝大部分财产权都是可以转让的，著作权也不例外，A选择。著作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转让起来比较复杂，为避免争议，需要有书面的合同，B选择。著作权转让合同的备案并不是强制义务，C选择。只有明确转让的权利才会转移给对方，D正确。《著作权法》第10条：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

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著作权法》第25条：转让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作品的名称；（二）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三）转让价金；（四）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五）违约责任；（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著作权法》第27条：许可使用合同和转让合同中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转让的权利，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行使。《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5条：与著作权人订立专有许可使用合同、转让合同的，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75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人身权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

B、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

C、企业法人享有名称权，有权使用自己的名称，但不得转让

D、法人享有名誉权，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法人的名誉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公民享有肖像权和姓名权，AB选择。法人享有名誉权，D选择。企业的名称权可以转让，C排除。考生可以这样想，企业本身都可以转让给他人，那就更不说企业的名称了。《民法通则》第99条：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民法通则》第100条：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民法通则》第101条：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第76题：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合同解除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B、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C、合同解除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D、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既然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了，那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没有意义，此时解除合同是最为明智的，A选择。本着民事领域意思自治的原则，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后解除合同，B选择。合同解除后，权利义务自然就终止了，尚未履行的也就不需要再履行，CD选择。《合同法》第91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三）债务相互抵销；（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五）债权人免除债务；（六）债权债务同归于一人；（七）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合同法》第93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94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合同法》第97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77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有关调解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当事人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纠纷，一律应当先行调解

B、第一审普通程序中法庭辩论终结后，人民法院一律不再进行调解

C、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

D、调解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制作的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题答案 CD

解析：

调解是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之一，但调解必须自然，并不是说所有案子都必须调解，A排除。只要判决还没有作出，那就还有调解的可能，B排除。上诉案件也可以调解，C选择。调解书需要经过签收后才能具有法律效力，D选择。《民事诉讼法》第93条：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民事诉讼法》第97条：调解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民事诉讼法》第142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民事诉讼法》第172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原审人民法院的判决即视为撤销。

第78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有关注册商标撤销和无效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B、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C、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D、被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本题答案 AD

解析：

商标的撤销不溯及既往，A选择。商标的无效则溯及既往，被无效的商标视为自始即不存在，D选择。《商标法》第47条：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商标法》第55条：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做出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复审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复审决定生效。被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自公告之日起终止。

第79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

B、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C、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行政复议的第三人不得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

D、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本题答案 AD

解析：

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主，但也有例外，A选择。如果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相同，但事实和理由不同了，那也是可以的，B排除。行政复议过程中，那第三人有权查阅被申请人的答复，只要该答复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这样才能了解案情，维护自己的权益，C排除。行政机关需要先取证后处罚，在复议过程中不能再自行收集证据，D选择。《行政复议法》第22条：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

三人的意见。《行政复议法》第23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行政复议机关不得拒绝。《行政复议法》第24条：在行政复议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行政法》第28条：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2.适用依据错误的；3.违反法定程序的；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80题： 赵某和程某合作创作了一部不可分割使用的小说。某出版社与赵某联系欲出版该小说，程某表示坚决反对，两人不能协商一致。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赵某和程某为该小说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著作权

B、未经程某同意，赵某不得许可该出版社出版该小说

C、程某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赵某许可该出版社出版该小说，赵某由此所得收益无需分配给程某

D、程某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止赵某许可该出版社出版该小说，但赵某由此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程某

本题答案 AD

解析：

合作作者共同享有著作权，A选择。著作权法鼓励作品的传播，如果合作作者如果没有正当理由，那无权阻止作品的出版，B排除。当然，虽然该合作作者不愿意出版，但他毕竟是作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收益，C排除，D选择。《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条：合作作品不可以分割使用的，其著作权由各合作作者共同享有，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第81题： 根据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海关实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A、外观设计专利权

B、注册商标专用权

C、植物新品种权

D、著作权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海关管理货物的进出口，注重效率。受到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水稻，和普通水稻在外形上差别不会很大，海关缺乏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能力。因此，植物新品种权就只能排除在海关保护之外，C排除，其余选择。《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第2条：本条例所称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是指海关对与进出口货物有关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专利权（以下统称知识产权）实施的保护。

第82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属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A、停止侵害

B、消除危险

C、赔偿损失

D、赔礼道歉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规定民事责任的目的是为了让受损一方能够恢复到原来没有受损害之前的状态。如果行为人还在侵权中，那需要停下来；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很容易造成对方的损失，那需要消除这种危险；如果损害已经发生了，那需要进行赔偿；如果侮辱了对方，那自然需要赔礼道歉。《民法通则》第134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赔偿损失；(八)支付违约金；(九)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赔礼道歉。

第83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的，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上诉

B、上诉状应当向第二审人民法院提出

C、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不得撤回上诉

D、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是终审的判决

本题答案 AD

解析：

上诉期限是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A正确。上诉状一般是向原审法院提出，原审法院接到上诉状后，会将一审的案卷连同上诉状移交二审法院。如果当事人直接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也会将上诉状移交给一审法院，让一审法院将上诉状和案卷一并移送回来，B排除。一审中原告可以撤回起诉，二审中上诉人自然也可以撤回上诉，C排除。我国实行二审终审，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D选择。《民事诉讼法》第164条：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诉讼法》第166条：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当事人直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五日内将上诉状移交原审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是否准许，由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民事诉讼法》第175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第84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有关行政复议决定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行政复议机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不适用调解

B、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C、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D、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

本题答案 BCD

解析：

行政复议除了合法性审查外，还有合理性审查的问题。合理性就是对量的界定，在这方面还是可以调解的，A排除。行政行为效率优先，故复议决定书已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B选择。复议机关一般是被申请人的上级机关，下级机关需要执行上级机关的决定，C选择。为了鼓励申请人提起复议，故法律规定其不应该因为提起复议而受到更不利的处罚，D选择。《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0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51条：行政复议机关在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范围内，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行政复议决定。《行政复议法》第31条：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复议法》第32条：被申请人应当履行行政复议决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

第85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A、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B、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C、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D、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所有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行为都属于侵犯商标权的行为，ABD选择。C为帮助他人侵犯商标权的行为，同样侵犯了商标权，选择。《商标法》第57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86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哪些权利？

A、表明表演者身份

B、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

C、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

D、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人身权和财产权。AB属于表演者的人身权，CD则属于财产权，全选。《著作权法》第38条：表演者对其表演享有下列权利：（一）表明表演者身份；（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三）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四）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五）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六）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 被许可人以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方式使用作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87题： 根据民法通则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C、诉讼时效中止的，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D、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普通诉讼时效为2年，A选择。民事领域意思自治，如果当事人自愿履行，那就没有必要用诉讼时效去限制，B选择。诉讼时效重新计算的是中断而不是中止，C排除。提起诉讼、提出要求和同意履行为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D选择。《民法通则》第135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通则》第138条：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自愿履行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民法通则》第139条：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民法通则》第140条：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第88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

B、被告应当提供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C、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原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D、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行政诉讼中，被告需要提供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A选择。法院对行政机关执法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不一定熟悉，故在诉讼中需要行政机关提供，B选择。如果证据可能灭失，则需要进行证据保全。证据保全可以是由当事人申请进行，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CD选择。《行政诉讼法》第34条：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行政诉讼法》第42条：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诉讼参加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人民法院也可以主动采取保全措施。

第89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作出下列哪些决定？

A、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B、处以罚款

C、根据侵权行为情节，判定侵权赔偿数额

D、没收、销毁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的工具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只能对侵权赔偿数额进行调解，无权直接判定，C排除。《商标法》第60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90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使用作品的行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且不向其支付报酬？

A、某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赵某已经发表的作品

B、某美术馆为保存版本的需要，将其收藏的白某画作进行复制

C、某大学教授张某自行将美国某大学教材全文翻译成中文后低价发行

D、某出版社将中国公民赵某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应该是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C项明显符合，排除。其余选择。《著作权法》第22条：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九）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的限制。

第91题：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关于合同转让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务人同意

B、债权人将合同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通知债务人

C、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D、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转移给第三人的，可以不经债权人同意

本题答案 BC

解析：

对债务人来说，应当向张三还款还是向李四还款没有实质差别，故债权转让只需要通知债务人，B选择。对债权人来说，债务人是否有还款能力至关重要，如果债务人从一个身价丰厚的土豪变成了一个一文不名路人甲，那显然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故合同义务的转移需要获得债权人的同意，C选择。 《合同法》第80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债权人转让权利的通知不得撤销，但经受让人同意的除外。 《合同法》第84条：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

第92题： 根据著作权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B、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无需支付报酬

C、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D、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本题答案 ACD

解析：

使用别人的作品一般都需要获得作者的许可并支付报酬，A选择。不过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属于例外，可以不经许可，但需要支付报酬，B排除。如果要使用表演者的劳动成果，但自然应当同表演者签订合同，支付报酬，C选择。录音录像者有权向使用自己录像制品的人收费，D选择。 《著作权法》第40条：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著作权法》第41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著作权法》第42条：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第93题： 张某欲将珍藏多年的古董瓷器转让给赵某。两人在合同中约定，如果一方违约，需要支付给对方违约金，同时约定赵某支付一定数额的定金给张某作为债权的担保。交付前，张某的朋友李某不慎将该瓷器摔碎。根据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张某不能向赵某交付瓷器，构成违约，违约责任应由张某承担

B、张某不能向赵某交付瓷器，构成违约，违约责任应由李某承担

C、赵某追究违约责任时，可以要求同时适用违约金和定金条款

D、赵某追究违约责任时，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本题答案 AD

解析：

虽然瓷器是李某打破的，张某并没有过错，但违约责任中并没有过错这一构成要件，只要张某没法交付瓷器，那就

是违约，需要向赵某承担违约责任，A选择。至于李某打破了瓷器，那是李某和张某之间的事情，和赵某无关。违约责任中，定金和违约金只能择一行使，D选择。《合同法》第107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法》第116条：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

第94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当事人的再审申请符合下列哪些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A、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的

B、原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C、据以作出原判决的法律文书被撤销的

D、原判决超出诉讼请求的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再审就意味着原审判决中有重大的错误，上述选项都符合此条件，全选。《民事诉讼法》第200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八）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九）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十）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十一）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十二）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十三）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第95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有关执行程序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B、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由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或者与该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C、当事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D、当事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

本题答案 AC

解析：

二审法院至少是中级法院，数量要比基层法院少很多，让其执行自己所作出的二审判决有些力所不逮，故即使是经过二审的民事案件，其执行也是由一审法院或者是财产所在地的与一审法院同级的法院进行，A选择。当事人如果认为执行过程有违法之处，自然是找执行法院比找作出生效判决的法院更为便捷，C选择。《民事诉讼》第224条：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以及刑事判决、裁定中的财产部分，由第一审人民法院或者与第一审人民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 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由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执行。《民事诉讼法》第225条：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第96题： 根据商标法及相关规定，下列有关驰名商标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

B、在商标注册审查过程中，商标局根据审查的需要，可以主动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C、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主动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D、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

本题答案 AD

解析：

驰名商标只能是根据申请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而不能主动认定，A选择，BC排除。根据2013年《商标法》，驰名商标不能用于广告宣传，D选择。《商标法》第14条：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在商标注册审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局根据审查、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争议处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处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在商标民事、行政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主张权利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人民法院根据审理案件的需要，可以对商标驰名情况作出认定。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97题：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下列哪些人可在该公约成员国之一的美国享有国民待遇？

A、在美国有住所的中国公民

B、在美国没有住所的中国公民

C、在美国有营业所的中国企业

D、在美国没有营业所的中国企业

本题答案 ABCD

解析：

中国和美国都是巴黎公约成员国，因此只要是中国公民都可以在美国享有公民待遇，全选。《巴黎公寓》第2条：〔给予本同盟成员国国民的国民待遇〕（一）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应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内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或今后给予各该国国民的各种利益；本公约所特别规定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侵害。从而，他们只要遵守各该国国民应遵守的条件和手续，即应受到与各该国国民同样的保护，并在他们的权利遭到任何侵害时，同样依法律纠正。（二）但是，并不要求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在请求保护其产权的国家中设有住所或营业所才能享有工业产权的权利。（三）本同盟各成员国关于司法和行政程序、管辖权以及选定送达地址或指定代理人的法律规定等，凡关于工业产权的法律所要求的，都可明确地予以保留。

第98题：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相关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提审

B、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C、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裁定撤销判决

D、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本题答案 ABD

解析：

再审程序中，上级法院可以提审也可以指令下级法院再审，AB选择。检察院可以抗诉，但无权直接撤销判决，C排除，D选择。《行政诉讼法》第92条：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书内容违法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行政诉讼法》第93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提出抗诉。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本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发现调解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第99题：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受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B、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

C、软件著作权人应当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其著作权自登记之日起产生

D、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本题答案 AB

解析：

受到保护的软件应该是已经开发完成并予以固定，A选择。著作权不保护思想，只保护表达，软件同样如此，B选择。登记并不是软件受到保护的前提，C排除。自然人的软件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D错误。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4条：受本条例保护的软件必须由开发者独立开发，并已固定在某种有形物体上。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6条：本条例对软件著作权的保护不延及开发软件所用的思想、处理过程、操作方法或者数学概念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7条：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软件登记机构发放的登记证明文件是登记事项的初步证明。 办理软件登记应当缴纳费用。软件登记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14条：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 自然人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自然人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截止于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软件是合作开发的，截止于最后死亡的自然人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第100题： 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定，下列哪些属于该协定列举的可能构成知识产权滥用的情形？

A、排他性的返授条件

B、强迫性的一揽子授予许可

C、制止对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条件

D、禁止被许可方将专利产品出口至许可方享有专利的另一成员境内

本题答案 ABC

解析：

排他性的返授、强迫一揽子许可和禁止对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质疑，都属于滥用，选择。禁止出口到许可方享有专利的另一成员国境内属于平行进口，成员国对此项的意见存在难以调和的分歧，故TRIPs协定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留待成员国自己立法解决，D排除。 《TRIPs协定》第40条：协议许可中对反竞争行为的控制 1．各成员同意，在知识产权的授予许可中常有的某些限制竞争的作法或条件，对贸易可能有不利影响，并且可能阻碍技术的转让和传播。 2．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并不阻止各成员在其立法中列举在特定情况下构成对知识产权的滥用、在有关市场上对竞争有不利影响的授予许可的做法或条件。如上文所规定，任何成员可以在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相符的情况下，依据该成员的有关法律和规章，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或控制这些做法，其中可以包括，例如，排他性的返授条件、制止对知识产权有效性提出质疑的条件和强迫性的一揽子授予许可。 3．如果任何成员有理由相信，作为另一成员的国民或居民的知识产权所有人正在采取的做法违反了前一成员的有关本节内容的法律和规章，前一成员希望在不损害其根据法律的任何行动，也不损害任何一方成员作出最终决定的完全自由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立法得到知识产权所有人的遵守，则后一成员应根据请求，与前一成员进行协商。接受请求的成员对提出请求的成员的协商应给予充分和同情的考虑，提供足够的机会与其进行协商，并且在符合本国法律的规定，以及就请求成员保障机密问题缔结双方满意的协议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公开可得到的与该事项有关的非机密信息，以及该成员能得到的其他信息给予合作。 4．任何成员的国民或居民因在另一成员内有违反该另一成员有关本节内容的法律和规章的嫌疑而受到起诉的，该另一成员应根据请求，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同样条件给予与前一成员协商的机会。 《TRIPs协定》第6条：权利用尽 为了按照本协议解决争端的目的，在符合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下，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不得用于处理知识产权的用尽问题。

合作伙伴

友情链接

快智慧专利申请
衡阳
重庆列表网
禹州在线
扬州房产信息网
深律网
八戒知识产权

© 2013-2017 北京思博知网科技有限公司
思博网（京ICP备12050374号 京公安备11010802012124）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对本网站上的产品、服务、信息、材料的任何部分进行使用、复制、修改、抄录、传播或与其它产品捆绑使用、销售。 违者本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站长统计 //